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蕭芳佳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fangchi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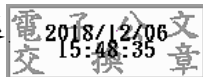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104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28024279_10731041900A0C_ATTCH1.pdf、
28024279_10731041900A0C_ATTCH2.pdf、28024279_10731041900A0C_ATTCH3.
pdf、28024279_107310419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
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」第3點規定，並溯自民國
107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29日部退五字第
1074669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71206



10770982200